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2019年3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十九条 (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不含),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不含)的交易。</p> <p>其中:1、“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不含)的关联交易。</p> <p>2、“需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含)的关联交易。</p> <p>“需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除了应当及时披露外,还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p>	<p>第十九条 (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不含),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不含)的交易。</p> <p>其中:1、“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不含)的重大关联交易。</p> <p>2、“需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含)的重大关联交易。</p> <p>“需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除了应当及时披露外,还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p>